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01號

原告 吉瑩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肇珽
被告 暉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曹善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5,38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秉翰